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的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公共機構”的釋義

2. “公共機構”的釋義適用於新訂第 12A(10)、12B(7)和 12B(12)條，條文的用意是清晰訂明公共機構可被要求按照新訂第 12A(2)或 12B(2)條發出的法庭命令，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就新訂第 2(8)條而言，我們無意指明純屬私人性質的機構。

3. 我們再仔細考慮過上文第 2 段提及的條文，新訂第 12A 和 12B 條已訂明，法庭可發出命令要求任何“人”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而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人”的釋義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這些條文已十分清晰地訂明“公共機構”有法律責任遵從根據新訂第 12A 或 12B 條發出的法庭命令。因此，我們建議刪除“公共機構”的釋義，以及第 2(8)、12A(10)、12B(7)和 12B(12)條。

新訂第 7 條 禁止提供或籌集資金以進行恐怖主義行為

4. 有議員建議參照加拿大的《反恐怖主義法令》，修改新訂的第 7 條，以訂明提供資金的“全部或部分”以進行恐怖主義行為，即屬犯罪。我們認為新訂第 7 條中“資金”的意思已包括該等資金的全部或部分，因此，我們認為無需作出建議的修訂。

第 8、9 和新訂第 10 條 禁止向恐怖分子和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資金等；禁止向恐怖分子和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武器；禁止為恐怖分子集團招募等

5. 有議員建議以“罔顧”取代第 8、9 和新訂第 10 條中“有合理理由相信”的思想元素。我們正研究此建議的影響，並會向委員會作出回應。

新訂第 10 條 禁止為恐怖分子集團招募等

6. 有議員建議進一步修改新訂第 10(1)條的草擬方式，以清晰訂明任何人如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恐怖分子集團已按照第 4 或 5 條被刊憲指明，不得為該集團招募成員或成為該集團的成員。我們同意此建議。

7. 議員亦建議改善新訂第 10(2)條的草擬方式，以“after it comes to his knowledge”取代“after he knows”。我們同意此建議。

第 12 條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8. 有議員建議採納英國《2000 年恐怖主義法令》的有關條文，修改第 12 條。我們正詳細考慮此建議，並會向委員會作出回應。

新訂第 12(6)條 本地和海外執法機關交換資料

9. 有關本地執法機關根據新訂第 12(6)條與海外執法機關交換資料的機制，議員要求了解機制如何運作以及本地執法機關擬與那些司法管轄區設立有關機制。我們正整理有關資料以提供予委員會。

10. 有議員建議進一步修改新訂第 12(6)(b)條，將披露資料的目的置於條文末尾，同樣的修改亦適用於新訂第 12D(2)(b)條，以及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相應修訂。就新訂第 12(6)(b)條以及對第 405 章和第 455 章的相應修訂而言，我們認為此建議可予接受。至於新訂第 12D(2)(b)條，我們在二零

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擬議修正案，已將披露資料的目的置於該條文末尾。

新訂第 12A(12)條 任何人的陳述不得在針對該人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用於針對他

11. 有議員建議在新訂第 12B 條加入類似新訂第 12A(12)條的條文，以訂明任何人憑藉第 12B 條施加的要求而提交的材料，不得在針對該人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用於針對他。第 12A 條主要用於要求有關人士回答問題和提供資料，而第 12B 條則主要用於強制有關人士提交材料(例如文件)。

12. 將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應用於提交材料的事宜，有關的應用範圍實有所限制。在香港特區政府訴李明治及另一人[2001]HK LRD599 一案，終審法院清晰地同意，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不適用於涉嫌的公司職員須提交的公司文件，而與訟雙方的首席大律師均同意這一點。該判詞亦提到“這項特權的目的是尊重被告保持箴默的意願，以確保被告不會被強制提供自己的罪證，這一點是十分重要的。這項特權並不適用於與被告意願無關的證據。這看法已在 Saunders 訴英國(1996)23 EHRR 313 一案判詞第 69 段獲得認同。”而澳洲的高等法院在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uthority v Caltex Refining Co Pty Ltd [1994] 178 CLR 477 一案，以及英國上議院在 R v Hertfordshire County Council Ex Parte Green Environmental Industries Ltd & Another [2002]2 A.C.412 一案，亦作出類似的裁決。如在第 12B 條加入類似第 12A(12)條的條文，根據第 12B(2)條提交的材料，便不得在針對提交物料的人的刑事審訊作呈堂用途，儘管該人並不能就該等物料聲稱有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因此這做法並不可取，亦會阻礙成功檢控有關資助恐怖主義罪行。

新訂第 12G(1)條 發出搜查令

13. 有議員問及法庭須否在新訂第 12G(1)條下的搜查令訂明有關協助和武力的程度。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擬議修正案，其中第 12G(1)條訂明，法庭可賦權執法機關在所需和合理的協助下，以及使用所需和合理的武力，進入處所。該條並不規定法庭須訂明有關協

助和武力的程度。需要何等協助和使用何等武力，乃由執法機關決定，而該等協助和武力的使用必須是所需和合理的。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8 和 13 條、《生物武器條例》(第 491 章)第 5 條和《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0(7)條均載有類似的條文。

14. 有關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具備的反資助恐怖主義的執法權力，我們撮載於英文版的附件 A。該等權力與新訂第 4A 和 4B 部所載的權力相若。

新訂第 18A 條 保留普通法下的補償

15. 就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擬議修正案，有議員建議進一步改進其中新訂的第 18A(1)條，刪除“common law”以後的條文。我們同意此建議。

16. 有議員建議，因應行政機關在第 6 條下的廣闊凍結權力，第 18 條應予修訂，以訂定比普通法更為寬鬆的賠償安排。就此，我們在英文版的附件 B 載列了一些主要的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英國和美國)凍結恐怖分子資金和其他財產的法定機制，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凍結機制中的有關權力，均由行政機關行使。

17. 待委員會進一步討論上述的擬議修訂，我們會擬備所需的修正案。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